债权申报指引

方式一：**电脑端**线上申报入口为:【郑破通-办案/办事入口-债权人】(https://xh.jiulaw.cn/hnzz)。



跳转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个人用户”进行登录（若无账号则需要自行先行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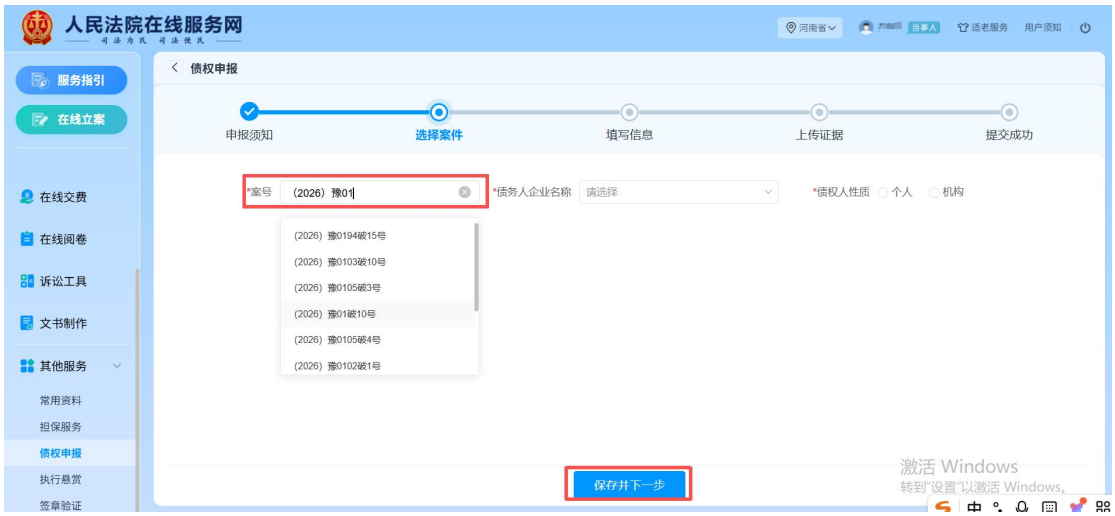
登录后找到左侧“其他服务”-**“债权申报”**模块，点击右上角“添加债权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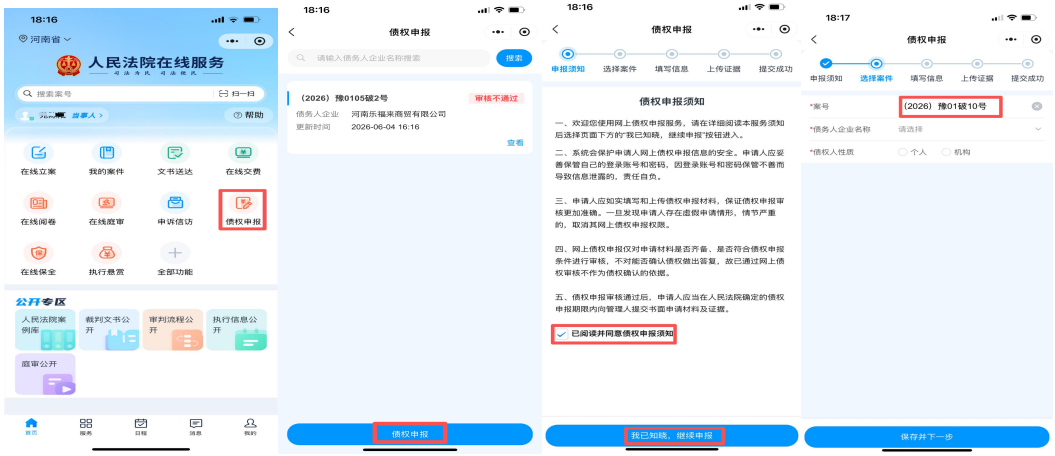
阅读申报须知，点击同意后按流程依次录入信息即可。



注意：请切换至**中文输入法**后再输入括号 “（）”，随后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相应数据填报即可。



方式二：**微信端**线上申报入口为：扫描二维码“ ”，进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界面，选择**“债权申报”**，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相应数据填写即可。


18:16
河南省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
搜索案号
扫一扫
帮助
在线立案
我的案件
文书送达
在线交费
在线阅卷
在线庭审
申诉信访
债权申报
在线保全
执行悬赏
全部功能
公开专区
人民法院案例库
裁判文书公开
审判流程公开
执行信息公开
庭审公开
首页
服务
日程
消息
我的
18:16
债权申报
请输入债务人企业名称搜索
搜索
（2026）豫0105破2号
审核不通过
债务人企业
河南乐福来商贸有限公司
更新时间
2026-06-04 16:16
查看
债权申报
18:16
债权申报
申报须知
选择案件
填写信息
上传证据
提交成功
债权申报须知
一、欢迎您使用网上债权申报服务，请在详细阅读本服务须知后选择页面下方的"我已知晓，继续申报"按钮进入。
二、系统会保护申请人网上债权申报信息的安全。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登录账号和密码，因登录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而导致信息泄露的，责任自负。
三、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和上传债权申报材料，保证债权申报审核更加准确。一旦发现申请人存在虚假申请情形，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网上债权申报权限。
四、网上债权申报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债权申报条件进行审核，不对能否确认债权做出答复，故已通过网上债权审核不作为债权确认的依据。
五、债权申报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及证据。
已阅读并同意债权申报须知
我已知晓，继续申报
18:17
债权申报
申报须知
选择案件
填写信息
上传证据
提交成功
*案号
（2026）豫01破10号
*债务人企业名称
请选择
*债权人性质
个人
机构
保存并下一步